

关于2018年第一期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申请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2017年11月22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329号）核准，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不超过20亿元。

2017年11月2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329号）核准批复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2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的固定利率债券。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在报备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前提下，我公司决定分期发行上述20亿元绿色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发行规模10亿元，剩余10亿元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鉴于本次债券发行时点调整为2018年，第一期债券名称变更为“2018年第一期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8盐城城南债01”。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2018年第一期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请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3月9日